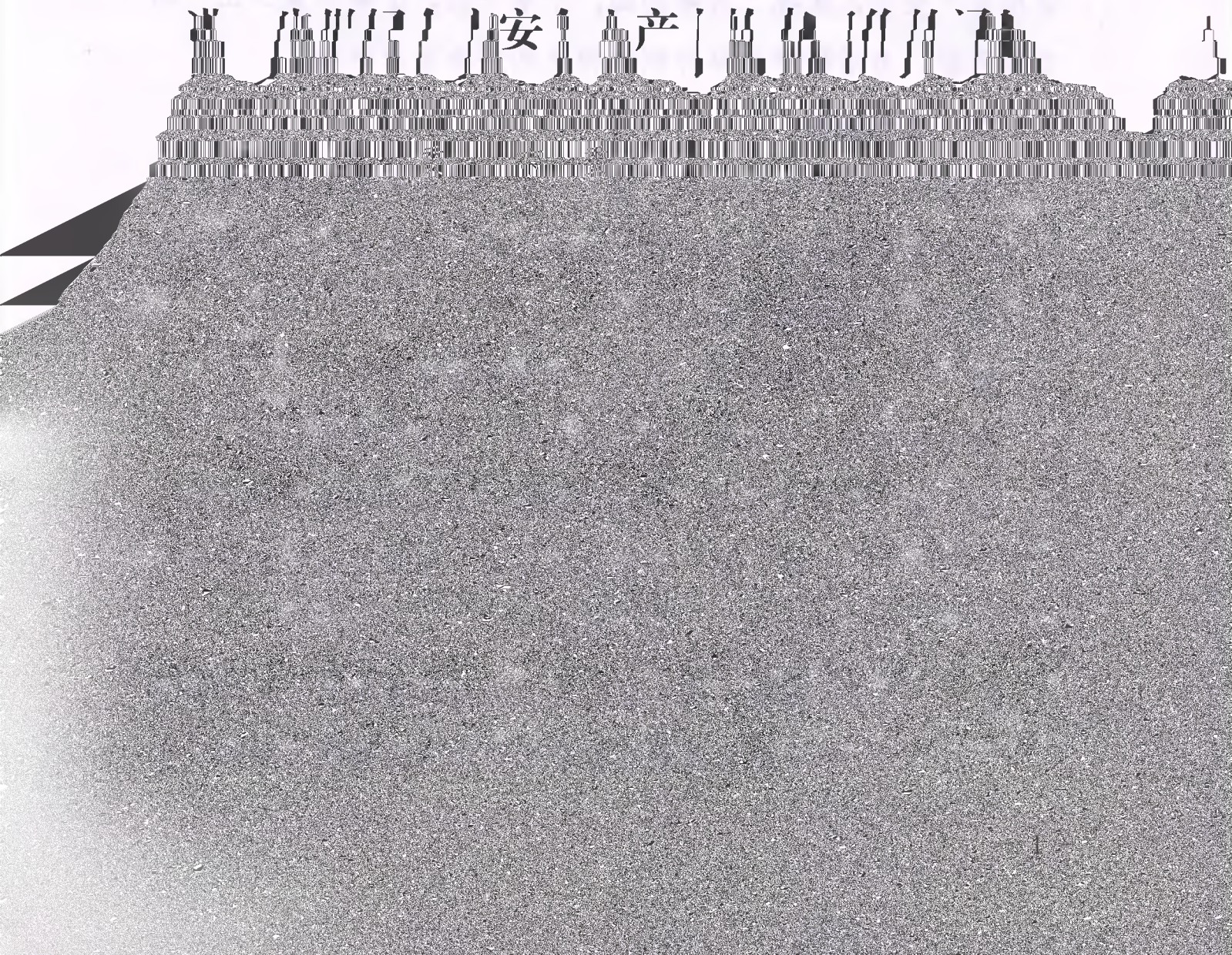


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梧安委〔2018〕7号

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

安 产



行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六）

（七）

（八）

（九）

（十）

（十一）

（十二）

（十三）

中“全面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”、“认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”等内容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大检查采取“企业全面自查、部门专项检查、政府综合督查”方式进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检查方式，在企业自查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集中力量，落实责任，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

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8年11月26日

